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尤夫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 2024 年度将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陕煤集团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含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法人等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3200 万元，其中向关联方采购金额为 900 万，向关联人销售商品金额为 2300 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郭麾先生、赵忠琦先生回避表决。

（二）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含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4 年与相关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 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2023 年度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胜帮（杭州）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煤炭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400	2,414.63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树脂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500	1,900.08
	小计			900	4,315.31

向关联人销售 产品、商品	陕西煤业物资 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分公司	涤纶工业 丝	根据市场 价格，协商 确定	2,000	0.00
	陕煤集团所属 其他企业	其他	根据市场 价格，协商 确定	300	53.25
	小计			2,300	53.25
共计				3,200	4,368.56

注：上述数据为不含税金额。

(三)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含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2023 年与相关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实际发生 金额（万 元）	2023 年预计 金 额 （ 万 元）	实际发 生额占 同类业 务比例 （%）	实际发 生额与 预计金 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 索引
向关联 人采购 原材料	胜帮（杭 州）能源 供应链 有限公 司	煤炭	2414.63	6,500	44.12%	62.85%	2023 年 01 月 20 日披露的 《关于签署 煤炭购销合 同暨关联交 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3-005）
	陕西北 元化工 集团有 限公司	聚氯乙 烯树脂	1900.08	6,500	74.17%	70.77%	2023 年 03 月 23 日披露的 《关于全资 子公司签署 聚氯乙烯树 脂合同暨关 联交易的公 告》（公告编 号：2023- 020）
	小计		4,315.31	13,000	/	- 66.80%	
其他	上海胜 帮私募 基金管 理有限 公司	劳务	27.75	0.00	0.20%	不适用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西安重装渭南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帆布	25.50	0.00	0.15%	不适用	/
	小计		53.25	0.00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2023 年公司与关联方第一次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对于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的预计，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p>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 2023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p> <p>公司对 2023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说明解释符合市场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要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虽然实际发生金额因市场需求等客观原因与原预计金额上限存在差异，但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经营情况对可能发生的金额上限进行的初步判断，较难实现准确预计。</p>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胜帮（杭州）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胜帮（杭州）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仓兴街 397 号 16 幢 2 单元

法定代表人：吴宇律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艺术品进出口；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危险化学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

售；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皮革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家具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玩具销售；肥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胜帮（杭州）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帮能源供应链”）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4,267,737.89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4,183.05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228.33 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为胜帮凯米，胜帮凯米的控股股东为陕煤集团。胜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胜帮能源供应链 100%股份，胜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陕煤集团。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胜帮能源供应链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经公司查询，胜帮能源供应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锦界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刘国强

注册资本：397,222.22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合成材料销

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肥料销售；化肥销售；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贸易经纪；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水泥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肥料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元集团”)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096,653.71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180,233.48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37,256.99 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为胜帮凯米，胜帮凯米的控股股东为陕煤集团，北元集团的控股股东为陕煤集团。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北元集团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经公司查询，北元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陕西煤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分公司

公司名称：陕西煤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分公司

注册地：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镐京村六组 13 号(西安兄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院内)

负责人：刘王斌

注册资本：34,192 万元

成立时间：2012 年 5 月 15 日

统一信用代码：91610000596655883R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矿产品、铁精粉、煤炭、焦煤、机电产品及配件、汽车(小轿车除外)、摩托车及配件、金属及非金属材料。润滑油、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橡胶制品、化工产品(易制毒、监控、危险化学品除外)、化肥、煤矿专用产品、煤矿安全教生器材、设备及支护材料、土特产品、日用百货、家电、劳保用品、办公用品、纺织原料、纺织品、装饰材料、建材、采矿设备、工程设备、机械加工设备、化工设备、电

子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废旧物资及设备处理(危险废物和境外可利用废物、废弃电子产品、报废汽车除外),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场地、仓库、房屋,写字楼、装卸运输设备租赁:仓储(危险品除外),供应链管理:装卸搬运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服务外包:经济贸易及企业管理咨询(金融、证券、基金、期货的咨询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陕西煤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分公司(以下简称“陕煤物资分公司”)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59988.58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723.87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434.77 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为胜帮凯米,胜帮凯米的控股股东为陕煤集团,陕煤物资分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陕煤集团。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陕煤物资分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经公司查询,陕煤物资分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 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人依法存续经营,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主要为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业务。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合理原则,如国家有定价的,按照国家定价执行,国家没有定价的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交易遵循了独立主体、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结算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在财务、人员、资产等方面均独立,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郭麾先生、赵

忠琦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含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双方以平等互利为基础，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含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2024 年度与各关联方发生不超过 3200 万元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